

引誘 12 歲少女拍自慰片 18 歲的他辯「性好奇」

2020-12-14 11:34 聯合報 / 記者 [白錫鏗](#) / 台中即時報導

18 歲王姓少男去年透過臉書結識 12 歲少女小蘋（化名），2 人成為男女網路朋
男女朋友，涉嫌引誘小蘋拍攝自慰影片給他，經少女媽媽發現，**檢察官**以王因一
時好奇而犯案，且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少女及家屬均表示不追究刑責，檢察
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將他起訴，並請法官從輕量刑。

起訴書指出，王姓少男（未滿 18 期間，所涉引誘少女拍攝**猥褻**影片部分，由少
年法庭審理），明知**未成年**少女的心智年齡未臻成熟，判斷力及自我保護能力不
足、及性自主自主仍不足，仍於去年 9 月間，透過臉書結識 12 歲少女小蘋，並
成為母女朋友。

今年 6 月 7 日晚間，王姓少男為滿足性慾，在新北市住處，以手機臉書傳送「我，
想看，看那個，以前常拍的那個，我知道很過分，所以不勉強你。我真的很想看
你的自慰影片」，小蘋回稱「可以，等下拍給你」。

少女小蘋即在她台中市住處，依王姓少男指示開啟手機拍攝功能，自行拍攝自慰
的視訊電子訊號，傳送給他觀覽。經小蘋的媽媽檢視女兒手機內容，發現女兒與
王姓少男的對話內容，告知學校輔導老師後報警處理。

檢察官審酌，王姓少男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而王為甫滿 18 歲的青年，因
一時性好奇而犯案，犯罪情節非重，且他事後與少女家屬成立調解，少女及家屬
均表示不追究刑責，檢察官請法官從輕量刑。

新聞評析

趙瑞雯

網路已經是現代年輕人的生活日常，而網路交友所造成的犯罪問題也開始不斷浮出檯面。今年九月初，台灣是世界上少數在疫情下仍能開學上課的國家，當時有位高雄九年級的國中女生卻曠課了，因為她信任 30 多歲的男性網友願意介紹電玩陪玩員的工作，依約來到新竹高鐵站會面，結果在竹東遭到監禁，若非幸運獲救，她的人生恐怕要被暗黑社會所改寫了。另外，轟動世界的韓國 N 號房事件，被強迫拍私密照片甚至性虐待影片的受害者，幾乎都是年幼、經濟不佳或是弱勢的女性被害，以至於在受威脅下越陷越深，無法脫身。都是網路交友不慎的實際案例。

學校社會早就在教導個人隱私權的保護，及傳送私密照片可能引

發的後果，但為什麼，這位少女仍願意拍私密照片給對方呢？本新聞中，最引人注意而且真實性較高的是，網路對話的內容「我，想看，看那個，以前常拍的那個，我知道很過分，所以不勉強你。我真的很想看你的自慰影片」，這個對話中，似乎顯示了，雙方是以男女朋友的方式在交往，過程中，早就有談論情色話題及拍攝私密照片了，這次是直接要求女孩錄製自慰影片，卻技巧的表達：我，想看…不勉強。女孩在不勉強的錯覺下，回稱「可以，等下拍給你」，就這樣拍了自慰影片給對方，沒有戀愛的討好，會這樣做嗎？

這是在於剝削女性身體，滿足男性性慾望。對於僅12歲的女孩，對方這樣充滿誘騙的說法，讓她誤以為只要獻出身體，就可以得到愛，對她未來身心發展已造成不良的影響。

青少年、兒童透過網路世界社交、遊戲、找工作，認為網路隱密性特質，可以保護自己安全，孰不知也是危險的事情。許多加害人會刻意接近，並發展成為男女朋友，而要求提供裸照，或是假裝為同齡的朋友，以檢查身體發育互傳照片。此外，還有以賣減肥產品名義要求拍攝私密照，或佯裝成經紀公司應徵模特兒、直播主等，要求看身材作為審核的標的，另最普遍的就是以遊戲點數、寶物要求以私密照來換取，都是常見的網路話術、誘騙手法，需要提醒小心受騙。

各種法治教育再三提醒，兒少色情犯罪無容忍空間。呼籲有心者切勿一時色欲薰心而犯重罪，兒童與少年也務必保護自己，不要輕信網路交友，傳送自己私密照片，家長更需要妥善與子女溝通、關心子女的交友狀況，以免家人不慎墜入網路色情陷阱。